玄奘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1150061970 號函備查

一、為提升學校競爭力與辦學績效，培育優質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

三、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類別資格之一者：

(一)研究類：前一學年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符合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所訂對象資格者。

(二)教學類：

1.獲得教學傑出教師獎。

2.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

3.前一學年教學表現績優，等同教學優良者。

四、本校設置「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校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相關單位主管遴選 3~5 人，委員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前項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負責訂定相關實施細則並審議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績效評估、獎助額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申請彈性薪資流程和審查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提供學歷、經歷、近二年之教學、研究績效或特殊優秀具體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未來一年擬達成之教學、研究等重要績效指標（KPI值）。

(二)申請研究類應檢具前款資料後，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符合資格教師，提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申請教學類應檢具第一款資料後，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會議審議後，提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教育部經費補助以教學傑出或優良人員為主，審查標準依本校「獎勵教學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實施細則」辦理。

國科會經費補助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主，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實施細則」辦理。

獲補助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指標如附表，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研究類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學年度為原則，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每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應提出重要績效成果報告，送國科會審查。

教學類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年度為原則，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次年度申請前，提出前一年度重要績效成果報告，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違反第五點第一款所訂績效指標者，得視情節減發、停發或不予續領，並列為次學年度審查之重要參考。

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執行之重要績效指標(KPI值)，得因應當年度預算多寡，彈性予以調整，其調整標準應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為鼓勵年輕研究及教學人員，並保障其不同職涯階段投入研究及教學工作，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不得低於總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研究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優先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空間、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論文獎勵及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獲本要點獎勵之人員，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未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其返還金額得依未履行期間按比例計算之。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委員與申請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十一、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專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及本校預算。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玄奘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指標

一、研究類：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指標

績效	質化	量化
研究績效	1. 增加教師/業師依其學術路徑進行發表。 2. 組成研究團隊，提升研究能量。 3. 申請研究計畫帶動研究方向。	1. 發表研究成果：(依照學門領域選擇其一)： 1-1. 獲得 A 級期刊論文接受刊登至少 1 案(學術型教師)。 1-2. 專書 1 本(學術型教師)。 1-3. 於一級展演空間公開發表至少 1 案或獲得競賽展演前三名至少 1 次以上（藝術人文類教師、技術應用型教師或業師）。 2.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至少 1 案。 3. 配合期末成果分享及相關研究心得分享。 4. 繳交期中、期末成果報告。
產學績效	引進產學合作機會。	獲得校外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以上（業師）

二、教學類： 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指標

績效	質化	量化
教學、服務績效	1. 參與教學成長計畫，提升教學品質或參與院級教學政策專案小組，提升教學面向研發能量。 2. 進行教學教案發表，製作教學成果。 3. 指導學生論文提升學術品質。 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畢業作品展示、專業證照考取或個案實際參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將教學效能轉換帶動校內教師共同參與。	1. 於教師教學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至少 1 次。 2. 學生教學回饋評量分數平均 4.0 以上（5 點量尺）。(第 3-7 項，任選 3-5 案；以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調整) 3. 提出或參與教學計劃 3-1. 參與創新教學-綜合計畫。 3-2. 參與創新教學-智慧教學計畫。 3-3. 參與創新創業計畫。 3-4. 參與在地鏈結創新跨域計畫。 3-5.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3-6.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3-7. 申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8. 帶領校內教師共同申請計畫。 4. 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4-1. 參加學術型或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 4-2. 參加校內外展演或競賽活動。 4-3. 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或相關研究。 4-4. 校外公開展演或獲得競賽前三名。 4-5. 與校內教師聯名發表研究著作。 4-6. 與校內教師聯名發表或指導校內教師展演或競賽活動。

績效	質化	量化
	6. 增加教師依其教學實踐研究路徑進行發表。 7. 協助籌組教學實踐研究社群團隊。 8. 提升本校能見度。 9. 帶動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動能。	5. 指導學生發表成果： 5-1.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5-2.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演。 5-3. 帶領執行學生學習落後輔導、讀書會或師生社群、學生證照輔導、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師生合作。 6. 協助開課： 6-1. 協助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6-2. 協助開設院核心課程。 6-3. 與校內教師共同開課，擔任主要授課教師，協同教學。 6-4. 協助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7. 教師參與校內服務。